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4,843,737,419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8港元。	4,846,255,619 (100.00%)	0 (0.00%)
3(a).	重選高哲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31,098,275 (99.69%)	15,178,144 (0.31%)
3(b).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36,794,803 (99.80%)	9,481,616 (0.20%)
3(c).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04,818,301 (99.14%)	41,458,118 (0.86%)
3(d).	選舉艾智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831,098,275 (99.69%)	15,178,144 (0.31%)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800,980,354 (99.93%)	3,599,389 (0.07%)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4,843,354,985 (99.94%)	2,921,434 (0.06%)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4,845,468,543 (100.00%)	0 (0.00%)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983,400,523 (82.20%)	862,875,896 (17.80%)
7.	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978,273,455 (83.02%)	813,417,764 (16.98%)
8.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4,168,015,796 (86.00%)	678,260,623 (14.00%)
9.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0.96%。	4,171,679,291 (86.08%)	674,597,128 (13.92%)

附註：

- (a) 由於大部分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9項各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7,938,000股。
- (c) 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87,938,000股。
- (d) 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表明其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